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开通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0853）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业务办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4：00。

二、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2、直销机构 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单；
- 3、《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 4、《关于参与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承诺函》；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 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认购开户。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具体名单以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 50 万份以下 | 0.8% |
| 50 万份（含）-100 万份 | 0.5% |
| 100 万份以上（含） |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股票在}T\text{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①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1$ 。

②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 T 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③“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1)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起可用。

2)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3.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16.50) /1.00+ (20,000×3.50) /1.00=235,000 份

认购佣金=235,000×0.8%=188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